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 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